

#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 2017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由区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普教系统提供干部、教师培训，教育研究，信息技术教育等服务。依法实施本区教师培训；负责中、小、幼教研、科研、电教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教研室、德育室、科研室、干训部、进修部、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做中学”研究所、信息技术中心、电教站、教育质量监测中心、静安教师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杂志编辑部、图书情报中心、总务处、院务办公室、人事室。

##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5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54.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66.41	本年支出合计	5777.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9.95
总计	6327.21	总计	6327.21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4039.29	4025.29				14.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39.29	4025.29				14.00
205	08	01	教师进修	4039.29	4025.29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68	117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68	1173.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40	22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62	676.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66	27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72	322.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2	322.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72	32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2	230.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2	230.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72	230.72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4054.14	3846.32	207.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54.14	3846.32	207.82		
205	08	01	教师进修	4054.14	3846.32	2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81	1170.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81	1170.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4	22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7	674.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84	269.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77	321.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77	321.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77	32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54	230.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54	230.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5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044.66	4044.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81	1170.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77	321.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54	23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67.78	576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04	281.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048.82	总计	6048.82	6048.8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44.66	3846.32	198.34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044.66	3846.32	198.34
205	08	01	教师进修	4044.66	3846.32	19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81	1170.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81	1170.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4	22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57	674.5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84	269.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77	321.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77	321.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77	32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54	230.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54	230.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合计				5767.78	5569.44	198.3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7.01	4697.01	
301	01	基本工资	932.64	932.64	
301	02	津贴补贴	103.91	103.91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74	431.7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84.96	184.96	
301	07	绩效工资	2091.08	2091.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57	674.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84	269.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7	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4		553.14
302	01	办公费	39.05		39.05
302	02	印刷费	0.51		0.5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26		0.26
302	05	水费	11.80		11.80
302	06	电费	67.55		67.55
302	07	邮电费	4.17		4.17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85		42.85
302	11	差旅费	2.84		2.8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4.57		14.57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57		1.57
302	16	培训费	3.09		3.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77		1.7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8.29		58.29
302	29	福利费	101.65		101.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7		19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28	290.28	
303	01	离休费	35.49	35.49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8.96	18.96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9	5.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1		29.0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1		29.0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69.44	4987.29	582.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8.50	7.20			8.00	6.84			8.00	6.84	0.50	0.36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5766.41 万元、支出总计为 5777.2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550.02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320.17 万元。主要原因：2016 年原闸北教师进修学院和原静安教育学院未合并，分别核算。

#### **二、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6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2.41 万元，占 99.76%。

#### **三、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77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9.44 万元，占 96.40 %；项目支出 207.82 万元，占 3.60 %。

#### **四、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5752.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5767.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490.16 万元，减少 20.58 %；

支出总计减少 1143.48 万元，减少 16.55 %。主要原因：2016 年原闸北教师进修学院和原静安教育学院未合并，分别核算。

## **五、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 %。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3.48 万元，减少 16.55 %。主要原因：2016 年原闸北教师进修学院和原静安教育学院未合并，分别核算。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 4044.66 万元，占 7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70.81 万元，占 20.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321.77 万元，占 5.58 %；住房保障支出(类) 230.54 万元，占 3.99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59.8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49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7.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造成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人员方面的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师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4044.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 511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76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费实际支出略小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170.8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职业年金以及离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用等。年初预算 1053.3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8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略少；二是退休人员活动费等当年实际支出略小。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21.7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 291.4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2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30.5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年初预算 204.0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3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当年实际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略少。

## **六、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9.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87.29 万元，公用经费 582.1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697.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28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0.74 万元，减少 9.3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2.2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使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占 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主要用于来访教学交流活动招待，公务接待 4 批次、96 人。

## **八、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2.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0.5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6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如下：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9 个，年初预算金额 207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1073776.50 元，全年支出 1073776.50 元，全部采用自评方式。

1. 德育骨干队伍专业化建设：本项目围绕德育专业化发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以项目化运作为特色，以实务研修为抓手，以现状研究为重点，通过专家引领、同伴互助、实践反思，培养具有师德崇高、人文素养扎实和专业能力良好的优秀德育骨干教

师，产生一批在全区有一定影响的德育名师。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5 万，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2. 教育局图工委工作经费：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发静安区中小学图书馆调查平台，组织开展 2016——2017 年静安区中小学图书馆工作研究论文评选活动，打造《静安区中小学图书馆教研网》升级版，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小学图书馆资源利用与学生阅读素养提升教学观摩活动，组织开展 2017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暑期读书活动，组织开展《2017 年静安区中小学图书馆工作总结暨表彰会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147031 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3. 区学生生涯导航课程开发专项项目：本项目主要为了积极回应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纲要，提高学生生涯发展与规划水平，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生涯辅导教育，促进学生的自我规划与幸福能活的能力。因此，静安区教育学院将结合区域生涯体验教育项目试点学校的实践探索，在对区域心理教师的生涯辅导能力的现状与困难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之上，开展相关实践与教师培训，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涯体验课程，提高区域心理教师开展生涯辅导的能力。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0 元，项目结束资金未使用，无结余。

4. 静安学子行规教育建设专项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区域推进行为规范教育的实践与探索”的研究，进一步注重中小学

生行规养成与内化，促进中小學生良好品性的形成；探索行规教育课程化建设，提高全区中小學校行规教育质量和行规教育的内涵发展；加强中小學校行规示范校品牌建设，发挥中小學校行规示范校引领辐射作用；引导全区學校深入开展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基础文明道德的提升，增强中小學校德育的时代性、规律性和实效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7年上半年举行小学行规教育课教师基本功大赛；静安区中小學校行为规范示范校、合格校评审；《静安区小学行规养成教育指导手册》改编。2017下半年，上海市中小學校行为规范示范校新一轮申报、实地评审以及推荐；《静安区初中行规养成教育指导手册》改编。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0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261405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5. 区域心理健康教育“三优”计划专项项目：在打造“国际静安，圆梦福地”的目标引领下，静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也面临着高位走强的诸多挑战，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规范发展需要更多专业力量与优质课程支持。该项目旨在为静安心理健康教育的优化与创新储备力量，巩固和提升静安区心理健康教育的市级影响力，德育室加强对中小學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服务、引领、指导和培训，以项目推动区域特色工作，孵化心理健康教育成果，培养心理健康教育师资，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具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研究、情绪辅导专题研究、生涯教育专题研究、

心理健康教育学校活动扶助、心理健康月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学校经验交流展示、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建设与评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培养。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5 万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牌项目培育专项项目：项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己任，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和公民人格培育为目标，挖掘市区历史文化传统，利用学校自身优势和已有资源，开展各具特色的项目活动方案。以此改善学校实施德育的方法和途径，丰富学校德育内涵，传承与创新学校德育品牌，创设优质的德育环境，激发教师培育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愿望和智慧，实现文化育人。具体开展了“学校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经验文章”征集活动，并编辑出版了《静安区中小幼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经验文集》；出台了《静安区教育局关于推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管理保障，为学校更好的开展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制度保障；完成了第一轮和第二轮“征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育人资源”活动。为继续推进区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育人资源”共享资源库建设做准备；童园实验小学举办了“‘润德童园 阅读育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牌培育”中期展示会；区德育综改试点校之一

的市西初级中学召开“百年韵味老字号，今朝传承红领巾”课程建设展示会。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144278.50 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7. 推进区域中小幼儿园家校合作与创新专项项目：本项目是为了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形成合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推进家校共建，让家长承担参与教育工作、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家校沟通合作等职责，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体现。具体落实：以中小幼儿园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与研究立项课题为重点，推进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各学段家校合作与创新的实践研究。本年度中小幼儿园有 22 项课题列入上海市十三五规划课题，其中一项为市重点推进项目；启动研制开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完成初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框架结构体系和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对区内市“十三五”家庭教育指导研究与指导基地学校建设进行调研，指导基地校制定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区中小幼儿园家校合作工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示范校合格校标准；开展推进区域中小幼儿园家校合作与创新的实践研究研讨活动，交流市级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市级课题结题工作；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的研制开发工作；开展创建静安区中小幼儿园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示范校合格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

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18000 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8. 学科德育的实践与探索专项项目：开展进一步提升学科育人实效的实践研究，探索形成学科德育一体化实施的相关制度保障；结合区域教育特色和资源优势，开发形成有利于实现德育一体化目标的区本特色课程；指导区内试点学校根据市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意见等要求，进行学科教学试点，遵循各自学科特点，探索形成推进学科德育实施的教学经验和做法；指导学校围绕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公民人格四方面 16 项重点内容，探索制定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综合化设计方案。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0 元，项目结束资金未使用，无结余。

9. “做中学”项目学习(小学段)区域推进专项项目：含“做中学”自然科学领域跨学科项目学习、“社会性和情绪能力养成”课程项目学习的实践、研发和推进。具体落实：“做中学”自然科学领域跨学科项目学习三大板块的“三位一体”课程研发和实践；在对已研发的 1-5 年级“社会性和情绪能力养成”课程成果推广和可行性验证的同时，结合“做中学”科学类项目学习研发匹配的新的主题内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0 万元，年末剩余指标上缴财政后调整预算为 3062 元，项目结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